



# 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

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

主要處理階段

## 重要告示：免責條款

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。政府不會就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給予明示或隱含的保證，也不會對本刊物的內容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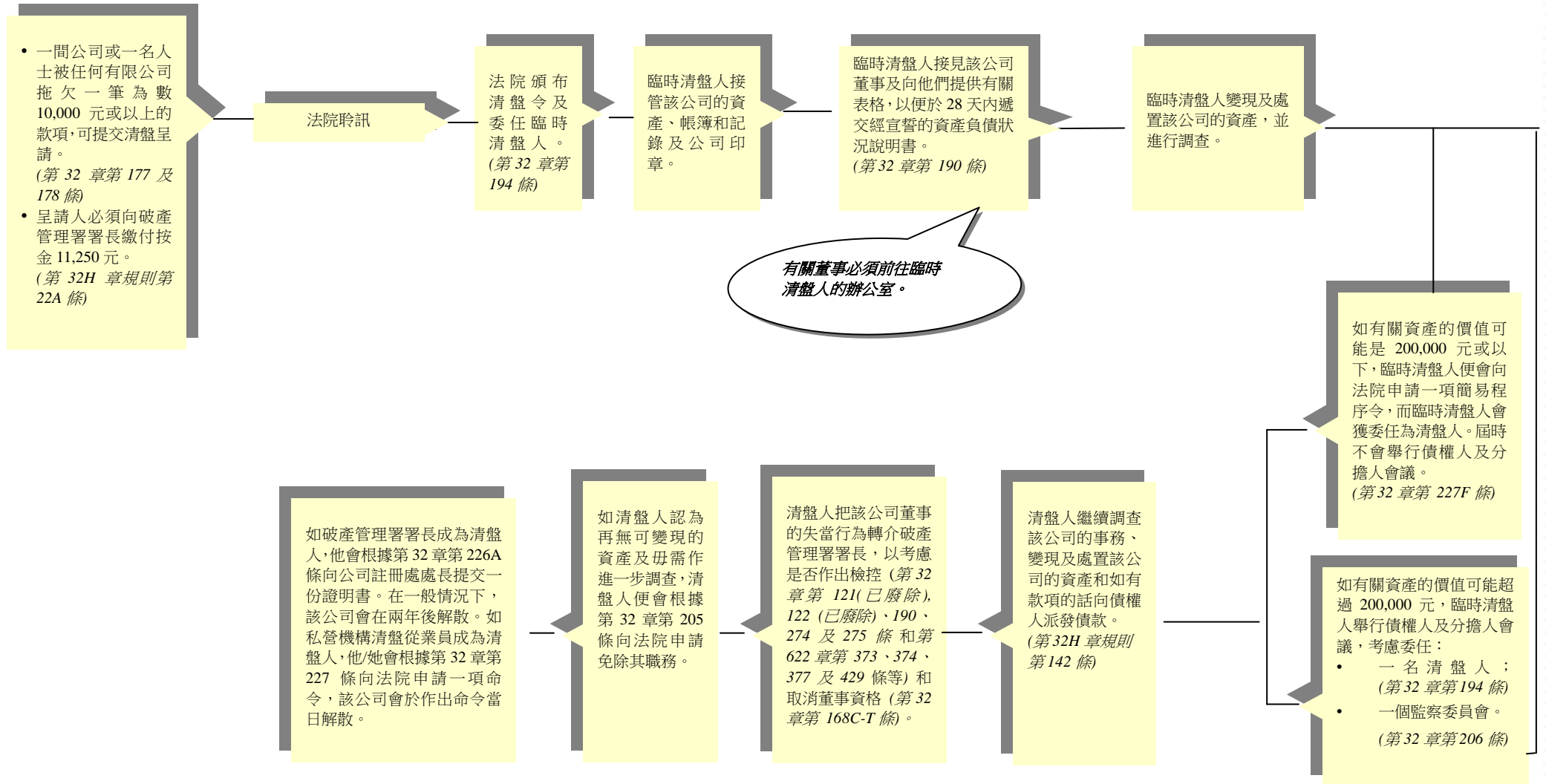
如因與本刊物有關的合約、侵權或任何因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毀，政府不會承認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。政府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刪除、暫時中止或修改本刊物的所有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。用戶須負責自行評估本刊物所包含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資料，並獲勸諭在依靠這些資料前先核實資料的真確性或徵詢獨立意見。

一般查詢電話號碼：2867 2448

網址：<http://www.oro.gov.hk>

電郵地址：oroadmin@oro.gov.hk

## 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主要處理階段



註 1：本圖引述的條款和規則分別指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2 章)，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(第 32H 章) 和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的有關條款或規則。

註 2：有關的流程圖：“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”和“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作為債權人的權利”。